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审议程序和披露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优

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且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整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因素，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 206,373,026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